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000401.SZ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1,295,299.82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否
材料报送人姓名	韩保平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86-3052-0066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浩、严鸿飞、盛瑞、朱琳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石英敏、王兴杰 夏洪岩、余月新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罗玉成、崔西福 孟冬、马越 全义高、岳红
报送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冀东水泥是中国北方规模最大的水泥上市企业。公司以著名的“盾石”牌硅酸盐水泥为主导产品，其中包括：中标、英标、美标等通用硅酸盐水泥，道路、油井、博格板超早强等专用水泥，中热/低热、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三个系列几十个品种，产品享誉中国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以及亚洲、北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2005年公司“盾石”商标被中国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也是中国建材行业最著名的品牌之一。		

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冀东水泥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总对价为 1,295,299.8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购买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总对价为 202,344.36 万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集团、冀东骨料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等 3 家公司的股权（总对价为 51,921.77 万元）。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实施方案效果	1、发挥冀东水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除水泥行业外，还涵盖了混凝土、砂石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等行业，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的水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资产。冀东水泥将在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要素互补将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对京津冀地区水泥产业的整合，进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促进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实现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充分保障。 2、通过行业整合，优化区域生态环境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区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持续加快水泥业务除尘设备的升级改造、推进水泥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污染治理措施的加大环保设备和节能减排技术投入，在提升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带动区域内水泥企业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升。 3、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被明确为国家战略以及中央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区域内水泥企业的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并通过加快区域性资源整合，稳定区域水泥供给，加大对低水平的落后产能的出清力度，改善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健康的价格决定机制，在有效服务于京津冀一体化及加快供给侧改革的国家战略的同时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2016 年 6 月 29 日，冀东水泥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金隅股份一致确定公司就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

	公司的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295,299.8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31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不足 1 股份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4,814,318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